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 席：李召集人蔡彥

出 席：詹委員志禹、蔡委員維奇、林委員啓屏、蔡委員炎龍、蔡委員
育新、吳委員筱玫(高慧敏代)、湯委員京平(林芝璇代)、粘委員
美惠、陳委員逢源、黃委員明聖、陳委員思好(何傑恩代)

列 席：莊涵淇、李亞蘭、顏玉明、林宗憲、利子安、張嵐妮、張富珍、
黃勇翰、侯雲舒、楊芬茹、張仕勳、胡晉輔、簡榮宏、蔡顯榮、
陳郁蕙、陳建宇、沈建燁、鄭至甫、陳怡秀、黃柏鈞、別蓮蒂、
趙淑梅、周德宇、林冠佐、許怡君、謝宜玲、蔡孟軒、林瑜琇、
胡育瑋、許奕祥、楊玉惠、郭美玲、林雯玲、魏瑜貞、葉淑怡、
陳怡馨、劉秀芳、盧彥君

請 假：王委員文杰、馮委員建三、林委員建智

紀 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1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案。

說明：

一、本校 111 年度上半年總收入 21 億 7,627 萬餘元，總支出 22 億 1,188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短絀 3,560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上半年短絀 4,565 萬餘元，減少 1,004 萬餘元（詳報告 1 附件 1）。

二、茲按計畫別分析如下（詳報告 1 附件 2）：

（一）建教合作計畫：111 年度上半年賸餘 1,156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上半年增加 277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增加，同額增加認列收入所致。

（二）推廣教育計畫：111 年度上半年賸餘 26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上半年增加 10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同額增加認列收入所致。

（三）受贈款計畫：111 年度上半年賸餘 2 千餘元，較 110 年度上半年減少 2 千餘元，主要係未指定用途受贈款減少所致。

（四）補助款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111 年度上半年賸餘 30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上半年增加 8 千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增加所致。

（五）在職專班：111 年度上半年收入較 110 年度上半年增加 2,298 萬餘元，支出較 110 年度上半年增加 389 萬餘元，致賸餘增加 1,908 萬餘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增加主要係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支出增加主要係專任約用人員調薪 4%，以及資料庫使用費增加所致。

（六）校務基金計畫：111 年度上半年短絀 1 億 3,31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上半年增加短絀 1,192 萬餘元，主要係下列原因增減互抵結果：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 2,95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 111 年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4%，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增加所致。

2. 用人費用增加 2,06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所致。

3. 一般服務費增加 1,355 萬餘元，主要係 111 年基本工資調

漲與專任約用人員調薪 4%，以及因應技工、工友退休改聘專任約用人員，或改以勞務外包方式辦理所致。

4. 補助與獎助增加 678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莊敬外舍校外租金補貼，以及學生學習津貼增加所致。

決 議：洽悉。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1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詳報告 2 附件 1）。

決 議：洽悉。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 年 1 至 8 月底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詳報告 3 附件 1）。
- 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算中心、圖書館電腦軟硬體全校策略性計畫及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詳報告 3 附件 2）。
- 四、111 年優先支援電腦教室及行政同仁個人電腦集中採購各分項執行明細表（詳報告 3 附件 3）。

決 議：洽悉。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截至 9 月 20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截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明細表（詳報告 4 附件 1）。

決議：洽悉。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1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之其他宿舍區、自強 5 至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帳務自 102 年起分其他宿舍區、自強 5 至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各自帳務獨立，以利經營管理進而達收支平衡目標。
- 二、檢附 111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之其他宿舍區、自強 5 至 9 舍新生宿舍區及自強 10 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詳報告 5 附件 1-3）。

決議：洽悉。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案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營運報告案。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檢附本會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第 10 屆第 5 次至第 11 屆

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報告 6 附件 1-2)。

決 議：洽悉。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藝文中心大禮堂鋼構屋頂汰換更新案」，所需經費 376 萬 4,985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藝文中心大禮堂為可容納 1,348 人之大型場館，常為學校新生訓練、校慶慶祝大會、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舉辦地點。惟自 80 年建館至今逾 31 年，鋼構屋頂皆無汰換更新，據 106 年以來之紀錄，計請修 4 次。
- 二、111 年已產生多處龜裂，並突發大幅度嚴重漏水情況，本場館歷年提供校內外使用並收取場地費，應維護場地良好適用狀況。然舞台及觀眾席漏水情形，已導致嚴重使用困難及安全問題，經總務處營繕組及學校契約廠商（以下稱廠商）評估，建議全面汰換屋頂。
- 三、為因應各單位借用需求及確保設備安全，現已請廠商暫時鋪蓋帆布止漏，然因屋頂結構特性，帆布無法永久固定，是以無法確保學校大型活動執行順利，亦難以提供校內外各單位租借使用。
- 四、有關汰換所需費用，經商請廠商協助評估，亟需汰換部分，包括更換烤漆鋼板、中脊、水切版與天溝補強等重點項目與相關工程，估價為 376 萬 4,985 元。
- 五、檢附請修紀錄、估價單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7 附件 1-3)。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音響及會議設備汰換案」，所需經費 422 萬 6,925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之會議設備近年陸續出現故障情形，現有桌上型麥克風已全數失靈無法使用，嚴重影響會議品質。經查該會議室之會議設備已使用逾 12 年，已達汰換年限，經請專業廠商評估，因現有麥克風主機為類比式，市面上已普遍升級為數位式，故已無相關零組件可供維修，考量未來設備之相容或互通性，建議將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另因疫情影響而增加遠距會議需求，本次汰換更新擬一併購置視訊設備，以因應後疫情時代。
- 二、經市場詢價，預估本案音響及會議設備需 369 萬 9,300 元，視訊設備需 52 萬 7,625 元，爰所需經費合計 422 萬 6,925 元。
- 三、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8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九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為辦理本院博士班產業組(以下簡稱 DBA 學程)教室修繕及改善，擬動支 DBA 學程經費結餘款 460 萬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院 DBA 學程由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共同組成，為改善 DBA 學程教學環境與設備，擬動支 DBA 學程經費結餘款(經費代碼 K223-1)，補助上開系所各 130 萬元，整修教室暨教學設備採購。
- 二、另整修本院 261241 教室作為 DBA 學生研討室空間，含相關設備採購預算 70 萬元。
- 三、綜上，擬動支 K223-1 經費共 460 萬元，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簽請核准。
- 四、檢附結餘款動支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9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十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112 年度公企中心保全(警衛勤務)服務採購案」，

所需經費 390 萬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企中心為使營運後順利啟動各項業務，辦理保全(警衛勤務)服務採購。
- 二、本案預算經費 390 萬元，所需費用擬由「學校借支款」支應。
- 三、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10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112 年度公企中心環境清潔及園藝維護勞務採購案」，所需經費 495 萬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企中心為推動場館清潔及園藝維護工作，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
- 二、本案預算經費 495 萬元，所需費用擬由「學校借支款」支應。
- 三、檢附預算表、工作說明書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11 附件 1-3)。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擬具本校「112 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本校「112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詳討論1附件1。

決議：第四點投資配置(一)主動式管理基金分類中「多重資產型及平衡型」修正為「多重資產型」，餘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2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二、配合旨揭規定，秘書處援例邀集各一級行政單位共同擬具本校「112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111年11月14日第221次校務會議審議後，依限報部。

三、檢附本校「112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各乙份(詳討論2附件1-2)。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請同意公企中心向校務基金借支3,500萬元為營運週轉金，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自公企中心試營運以來，戮力維持推廣教育課程之進行，會展空間雖開始辦理各項會議活動租用，惟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場租及各項收入僅能勉為維持營運部分支出，餐飲空間招商亦多次流標。經盤點財務狀況，明年將有資金缺口疑慮。為維持中心營運需求，112年之人事費、外包勞務採購案，均需提早規劃辦理相關作業，擬請同意向校務基金借支週轉金3,500萬元，以供

暫時使用。

二、本案自首次啟用週轉金核銷時起，每年年底計息一次，比照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基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及中信貸款合約，每筆借款利率依撥款當日工商時報載「前一日 TAIBIR02 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90 天定期盤利率」固定加碼計息，但如不啟用週轉金核銷則不計息。

三、公企中心將不定期檢視各收入資金是否充裕，若有，立即進行還本，以降低利息負擔。

四、檢附財務盤點表、校基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節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3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至有關說明二之借款利率，依提案單位現場說明，固定加碼 0.386%計息。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公企中心 112 年機電空調視聽設施維護及修繕案」，所需經費 85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企中心為推動場館機電空調視聽設施維護及修繕工作，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

二、本案預算經費 850 萬元，所需費用擬由「學校借支款」支應。

三、檢附預算表、工作說明書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4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東側門至 400 噸蓄水池供水管網改善工程案」，所需經費 870 萬 5,25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山下校區之供水原先主要由位於李園之 2,000 噸水池系統

供應，山上校區則由位於待曦亭之 1,200 噸水池系統（包含 900 噸及 400 噸等 2 座中繼水池）供應，該 2 套供水系統包含主要幹管均已設置逾 20 年甚至 30 年以上，不僅管線老舊且常發生漏水問題。嗣因本校興建中之法學院館基地與 2,000 噸水池地下閘區相衝突，反成為改善山下校區供水穩定之契機，案經規劃辦理「山下校區蓄水池遷建工程」，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將 2,000 噸水池廢除後，除每日減少漏水達 1,000 噸（相當於每日節省水費約 2 萬元），並因選用不銹鋼管為主要管材，耐久性及耐蝕性均遠較原有塑膠管為佳，可確保未來供水之穩定度及用水品質。

- 二、經估算本校山上校區之供水系統每日仍有約 450 噸之漏水，並經判斷主要漏水點可能為自強 10 舍給水管、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給水管及 1,200 噸水池往國際大樓側給水管等 3 處，其中自強 10 舍給水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更新後，每日減少漏水量達 300 噸左右，後 2 者因涉及整個山上校區供水系統，工程較為龐大，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
- 三、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之給水管，其舊管緊鄰法學院及未來生活服務中心之興建基地，對於新建工程及供水穩定均存有風險，亟待辦理路線重新規劃更新。為確保山上校區供水穩定及用水品質，擬先更換東側門至 400 噸水池供水管網，總工程經費為 870 萬 5,250 元（含設計監造）。
- 四、檢附工程規劃報告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5 附件 1-2）。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應物所/國關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裝修工程案」，追加工程經費 1,493 萬 2,97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屬「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補領使用執照」案內之裝修工程，前經本校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基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

審議通過經費 4,791 萬 4,420 元，並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校基會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追加經費 385 萬 531 元。

- 二、本裝修工程原發包預算金額為 4,532 萬 1,409 元(含裝修工程 4,147 萬 878 元及電梯工程 385 萬 531 元)，經兩次上網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均為流標。流標原因依建築師分析，係因國內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所致，經 111 年 2 月 18 日流標檢討會議決議，提送修正預算並簽准在案，空調及防水工程將另案辦理，原案內編列之空調及防水工程經費計 714 萬 7,068 元，依比例分攤至其他工項內。
- 三、蓄養樓及慎固樓為民國 60 年前建造之老舊建築，長年漏水問題未能全面解決，故此次防水工程乃是裝修改善工程之重要一環。另臺灣氣候濕熱，且蓄養樓及慎固樓多規劃為應物所及國關中心之教學空間、師生研究室及行政辦公室，為期提供教職員生能長時間進行學習、教學研究及辦公的環境，空調為必要項目，基於環保考量，擬以 VRV 系統變頻空調為優先採購標的。
- 四、此外，原裝修工程未規劃網路工程費用，考量網路在現今已屬基礎設施，且蓄養樓及慎固樓將駐進教師/研究員研究室、研究生研究室、行政辦公室、教學教室、教學實驗室及電腦機房等，為因應需求，擬架設光纖網路。
- 五、綜上，同前述物價指數上升之影響，經請建築師估算，防水、空調及網路工程所需經費 1,493 萬 2,970 元，擬請同意增列追加經費以支應本案後續推動。
- 六、本案通過後，擬請總務處納入「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裝修工程案」併辦。檢附工程預算書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6 附件 1-2)。

決議：原則同意，惟本案網路工程未規劃無線網路，請與電算中心討論後再定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藝文中心 4 樓大廳公共空間分離式冷氣空調汰換

案」，所需經費 498 萬 9,737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藝文中心大樓為多功能用途空間，4 樓大廳乃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率極高之休憩空間，每日有人至此討論、聚會、休憩、聊天；亦為校內校慶、校友會等活動使用之場地、學生社團的重要活動場所；也是藝文中心的門面，配合舉辦各種展覽相關活動（如：剪紙、刺青駐校計畫活動等）。
- 二、藝文中心於 78 年竣工啟用，建築物已逾 30 年之久，4 樓大廳建築空間為挑高設計，冷氣空調 14.5 年已逾使用年限，原先有 9 台分離式冷氣機，目前損壞 2 台，已無零件可供替換維修。倘若再故障，則整體空間將酷熱難耐，嚴重影響空間使用，經與營繕組討論並請維護廠商評估，建議全面汰換更新。
- 三、目前 4 樓大廳天花板為密封式設計，經請廠商規劃評估，尚須拆除天花板方能進行冷氣電源、管線之重新配置，因此天花板換新費用亦為評估在內之重點項目與相關工程，此次擬更新 9 台變頻分離式冷氣機，估價為 498 萬 9,737 元。
- 四、檢附工程預算書、工程(細項)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7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永續基金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原「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第 12 條規定：「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永續基金管理規定之修訂。
- 二、依照第 57 次投資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原永續基金管理規定第 6 條：「…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存款利息以及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為「…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存款利息、債券配息以及已實現之

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

三、依照第 57 次投資小組會議決議，增列「永續基金管理規定第 12 條」，原條文第 12 條更正為第 13 條。

四、檢附本校「永續基金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8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人事室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增列特聘副教授乙節，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擬配合修訂增列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職級，修正辦法第 3 條條文如下：「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

二、考量優秀研究成果刊登於頂尖期刊實屬不易，本校第 55 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決議，修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研究成果「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採認年限由「3 年內」放寬為「5 年內」，以激勵本校教研人員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84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辦法內機關名稱一併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第 55 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紀錄摘錄(詳討論 9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四維堂空調系統更新工程所需經費 1,729 萬 6,461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四維堂為本校少數可舉辦大型活動之場地，並供本校大型會考之用，空調設備使用已逾 30 年，經常維修並面臨無零件可換之困境，維修耗時，難以因應各單位活動之所需，故擬汰換設備，以利本場館正常提供各單位使用。
- 二、本案經委請憶昌空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更新工程所需經費總計 1,729 萬 6,461 元，檢附四維堂空調汰換預算書如附件一。
- 三、更新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16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設計部分擬請總務處協助妥善處理規劃。

決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本基金淨實際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備抵虧損準備金，另百分之八十分配給受贈單位。若當期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合計為負值，或未有淨實際收益，則不辦理分配。</p> <p>前項分配比例得定期檢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款項。</p> <p>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存款利息、<u>債券配息</u>以及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p>	<p>六、本基金淨實際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備抵虧損準備金，另百分之八十分配給受贈單位。若當期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合計為負值，或未有淨實際收益，則不辦理分配。</p> <p>前項分配比例得定期檢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款項。</p> <p>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存款利息以及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p>	<p>於現行條文末段淨實際收益之組成增列債券配息。</p>
<p>十二、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如債券)，如擬持有至到期，則得將折溢價損益平均攤銷入該金融商品持有期間之各月份，每月該金融商品之績效表達為購入成本加上或扣除每月攤銷之折溢價。</p> <p>每月攤銷之折溢價</p> $= \frac{\text{購入成本} - \text{該金融商品面額}}{\text{該金融商品持有年期} \times 12}$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十三</u> 、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政秘字第 1060027847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政秘字第 1080040787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籌募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校務長期發展，並使本基金之募集及運用制度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秘書處，其資金來源如下：
 - （一）各界捐贈本基金且屬留本性質之款項。
 - （二）本校原有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
 - （三）本校原有非留本性質之捐贈，受贈單位於取得捐贈人同意轉為留本性質，可提出申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加入本基金。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捐贈，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所獲贈款項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捐贈款項。
- 三、本規定所指捐贈指現金及有價證券；但以有價證券捐贈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納入本基金者，須同意本校有處分之權利。
有價證券捐贈金額為本校核發捐贈證明之金額。
- 四、本基金得委由本校投資小組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規範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與「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辦理。
前項「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範」，由投資小組另訂之。
- 五、本基金孳息及投資收益之用途如下：
 - （一）捐贈人所指定之用途。
 - （二）本校新進及優良師資之招聘及培育。
 - （三）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
 - （四）本校教學研究設施之改善。
 - （五）有助於學校教學、研究以及其他校務推動之事項。
- 六、本基金淨實際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備抵虧損準備金，另百分之八十

分配給受贈單位。若當期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合計為負值，或未有淨實際收益，則不辦理分配。

前項分配比例得定期檢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款項。

淨實際收益為當期已實現之現金股利、存款利息、債券配息以及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減去投資及交易相關之費用。

七、依淨實際收益計算淨實際收益率。本基金項下各項捐贈，其受贈單位於資金到位一年後，每年以領取 4% 之淨實際收益率為原則，未及 4% 者以淨實際收益率分配。

若淨實際收益率超過 4%，超過部分則留在永續基金。

$$\text{淨實際收益率} = \frac{\text{當年度淨實際收益} \times 0.8}{\left(\begin{array}{c} \text{上年度年底以市場} \\ \text{收盤價計算之資產總值} \end{array} \right)}$$

八、每年年底核計淨實際收益率，並於次年一次辦理分配。

九、本基金條文修訂通過後，適用於所有捐贈款項。原本已進入之捐贈款項在兩個月內可選擇回到原本的校務基金。

十、捐贈本基金者，免提行政管理費用。

十一、捐贈本基金者，其捐贈人之致謝辦法，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十二、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如債券)，如擬持有至到期，則得將折溢價損益平均攤銷入該金融商品持有期間之各月份，每月該金融商品之績效表達為購入成本加上或扣除每月攤銷之折溢價。

$$\text{每月攤銷之折溢價} = \frac{\text{購入成本} - \text{該金融商品面額}}{\text{該金融商品持有年期} \times 12}$$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95年01月0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6、7、8條條文
 民國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4條、第10條條文
 民國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條文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5、6、9、11、12條條文
 民國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2、3、5、6、9、11、12條條文
 民國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11、12條條文
 民國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12條條文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2條；增訂第9之1條條文
 民國100年9月14日第6屆第4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9之1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民國103年6月25日第179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03年10月3日第7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03年11月22日第18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05年10月17日第8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6條條文
 民國105年11月19日第19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條條文
 民國110年3月25日第11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民國110年4月26日第21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特聘教授、<u>特聘副教授</u>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u>特聘副教授</u>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p> <p>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p> <p>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一、因應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於111年3月8日發布增列特聘副教授，爰配合修訂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p> <p>二、另配合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辦法內機關名稱一併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考量優秀研究成果刊登於頂尖期刊實屬不易，本校第55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決議修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研究成果「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採認年限由「三年內」放寬為「五年內」，以激勵本校教研人員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二、因研究成果採認年限統一為五年內，爰整併第一、二款文字並將第三項分號前文字同步刪除。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
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

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